

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鱼斗路东1号

电话：029-86380600

乙方：陕西宏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1幢1单元1005室

电话：1816191005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保安服务内容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服务包括门卫、守护以及巡逻等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；

2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。

第二条、运行方式

1、在甲方的委托服务范围内，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并对甲方负责。

2、合同期限：合同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。

3、服务人数：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24名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保安人数，但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，否则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4、工作时间：每班次8小时，作五休二。遇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加班，以具体工作为主。



5、乙方人员的值班岗位情况由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。

第三条、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：¥3150.00 元/人/月；（大写：叁仟壹佰伍拾元整）；合同总服务费：¥907200.00 元/年（大写：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2、以银行存款方式每季度报账付款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根据甲方账户实际情况，顺延支付时间（但不超过六个月）。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宏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身份：一般纳税人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6WBJA37B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

账号：3700023209200346163

开户行行号：102791000275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西高智能大厦 1 幢 1 单元 1005 室

第四条、甲方责任

1、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员工宿舍、值班室、办公桌椅、通讯联络工具等。

2、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并就检查结果及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。

3、当甲方发现安保人员上班迟到、早退或吵架及打架行为，甲方有权利予以警告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调换。



第五条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指派相应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保工作。

2、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发生在执勤区域类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，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4、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。

5、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，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个人资料。

6、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。

7、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第六条、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单方提出中止合同的，必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3、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的工作，如不听从指令导致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；甲方对外赔偿后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、乙方根据甲方安防要求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，加强



人防力量。乙方根据安保实际情况，可书面形式提出增加保安人员申请，双方商议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加保安人员。

5、乙方应按时发放委派人员工资，不得拖欠委派人员工资和其他应享有的福利，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委派人员工资、福利，造成委派人员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，乙方应解决争议并在2日内委派新的人员到岗，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按日扣除费用。

6、乙方委派的保安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乙方人员因病、事假等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，乙方应在次日，重新委派工作人员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。

7、乙方委派人员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发生工伤事故及患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等工作，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of the Chinese People representative.

2021年3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1年5月26日

